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0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全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全称：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 Chemical Inc.

中文简称：S*ST 生化

英文简称：ZX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岳云生	闫治仲
联系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	0351-7038636	
传真	0351-7038776	
电子信箱	zxzqb000403@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030006

电子信箱：zxzqb000403@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兴生化

股票代码：000403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 1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0106466

组织机构代码：16096370-3

税务登记号码：14011416096370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会计师事务所邮编：10001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17.12%	578,800,850.30
利润总额（元）	14,274,857.91	-21,281,573.45	167.08%	199,986,3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26,740.61	2,328,376.86	1,155.24%	202,007,7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6,800.25	2,833,423.68	117.29%	8,177,5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8,186.89	111,864,920.57	-91.17%	74,902,010.2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925,413,645.16	1,251,795,177.02	-26.07%	1,214,774,5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6,783,361.65	3,569,865.14	4,291.86%	1,263,315.82
股本（股）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0.00%	211,683,491.00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3	-23.08%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96.79%	-72.76%	-20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17.78%	-112.72%	-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3	-90.57%	0.3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2008 年末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4	0.017	4,252.94%	0.0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10,197,061	52.06%						110,197,061	52.06%
1、发起人股份	110,193,311	52.06%						110,193,311	52.0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090,000	2.88%						6,090,000	2.8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063,311	49.16%						104,063,311	49.1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40,000	0.02%						40,000	0.02%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750	0.00%						3,75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01,486,430	47.94%						101,486,430	47.94%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86,430	47.94%						101,486,430	4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1,683,491	100.00%						211,683,491	1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动。

3、报告期末,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3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1%	61,621,064	61,621,064	61,621,064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9,060,936	19,060,936	19,060,936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9,583,291	9,583,291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8%	6,090,000	6,090,000	
王爱秀	境内自然人	2.15%	4,545,297	0	
刘化平	境内自然人	0.97%	2,054,244	0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4,000	1,404,000	
宜春工程机械西件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0,640	1,400,640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369,500	1,369,500	
上海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200,000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爱秀	4,545,29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化平	2,054,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汉光	1,1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美芳	1,0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碧珠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敏仕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幸华	1,0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林	942,598		人民币普通股		
林玉传	7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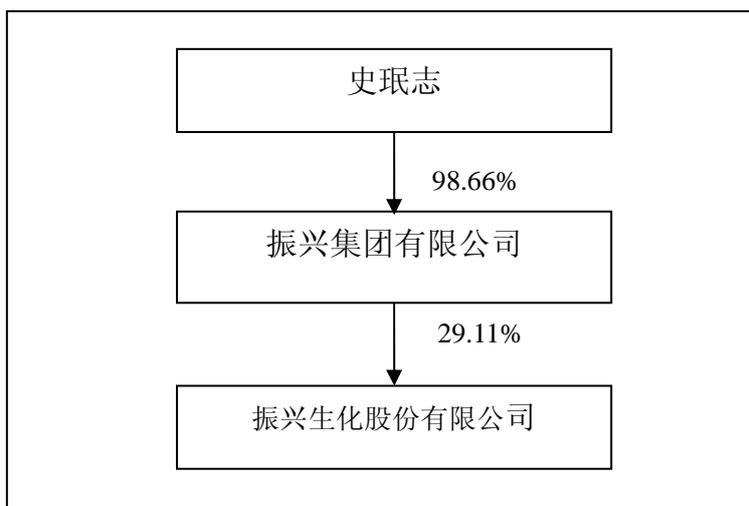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11%的股份。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由前身山西河津振兴企业有限公司发展而来，法定代表人史珉志，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冶金焦、铝锭、洗煤、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供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自然人史珉志，持有振兴集团 98.6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史珉志，男，57 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1 年前在山西省河津市上学，此后历任教师、校办企业厂长等职，1980 年后自筹资金创办民营企业至今。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0.00	是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47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29.52	否
曹正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男	42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29.28	否
陈海旺	董事	男	54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0.00	是
任彦堂	董事	男	41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0.00	是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5.04	否
陈树章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5,000	5,000	0	5.04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女	57	2008年06月20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5.04	否
岳云生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年07月24日	2011年06月20日	0	0	0	19.64	否
宁保安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	27.00	否
马彦平	监事	男	44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	42.00	否
刘民志	监事	男	52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	0.00	是
史振太	监事	男	63	2008年04月20日	2011年04月20日	0	0	0	7.20	否
阎鸿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年07月24日	2011年06月20日	20,000	20,000	0	10.67	否
合计	-	-	-	-	-	25,000	25,000	-	180.43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史跃武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于1973年1月8日出生，现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5年毕业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2002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原建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于1964年9月6日出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山西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2008年起任振兴生化常务副总经理。

曹正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于1969年2月1日出生，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200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系结业。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

陈海旺先生，董事，于1957年12月5日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在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主要负责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营销管理等业务。自2005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

任彦堂先生，董事，于1970年1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1995年开始创业，2001年创建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曾获“运城市青年企业家”称号。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

陈树章先生，独立董事，于1965年3月12日出生，现任发展导报社副主编、主任编辑。1987年山西中医学院毕业，2000年—2002年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6年—2008年山西财经大学MBA学习。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

化独立董事。

田旺林先生，独立董事，于1957年12月5日出生，现任山西经贸职业学院（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1983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1990年—1991年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班进修结业。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张建华女士，独立董事，于1954年10月1日生，现任北京民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78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政治系，1993年5月取得律师资格，1994年9月—1996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自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岳云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于1971年6月6日生。199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1993年至1999年在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5年在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至2009年在山西维科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9年至今任振兴生化董事会秘书。

阎鸿，副总经理，1956年9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专业（1978年~1982年）。1982年至1996年期间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电焊机厂工作，1982年12月被任命为该厂党委书记、1990年起被任命该厂厂长；1997年至2006年期间在四川浦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主要从事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1999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同年到四川道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6年至今，组建了四川景天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振兴生化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宁保安先生，监事会主席，于1956年7月1日出生，现任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专学历，经济师，山西大学哲学系研究生。历任共青团运城地委副书记；河津市委副书记，运城地区计划委员会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会主席。

马彦平先生，监事，于1967年6月1日出生，1989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4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太原航空仪表总公司电器分厂技术员、技术室主任；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至今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

刘民志先生，监事，于1959年10月16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1996年调振兴集团至今，先后任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振兴集团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工作。2008年起至今任振兴生化监事。

史振太先生，监事，于1948年2月15日出生，1966年毕业于樊村高中。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供销社采购、部门负责人；1986年任樊村财政所会计；1995年到河津市地税局工作；2005年至2008年任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顾问、振兴生化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关联/无关联)	职务
史跃武/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
原建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主任
陈海旺/董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裁助理
任彦堂/董事	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	董事长

陈树章/独立董事	山西发展导报社	无关联	副主编、主任编辑
田旺林/独立董事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无关联	财会系主任,教授
张建华/独立董事	北京民星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律师、合伙人
岳云生/董事会秘书	山西维科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律师
马彦平/监事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宁保安/监事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民志/监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史振太/监事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顾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201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其中有 10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共计 180.43 万元。史跃武、陈海旺、任彦堂、刘民志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其中史跃武、陈海旺、刘民志在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任彦堂在恒源煤业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 1、报告期内无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因职工监事郭晋升在职期间未能勤勉尽职，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已不符合职工监事任职的基本条件，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工监事的职务。

2011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6。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 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972人。

(二)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表

	岗位构成				教育程度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生产 人员	其他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其他
合 计	95	138	242	497	0	11	65	132	764
比 例	9.77%	14.20%	24.90%	51.13%	0%	1.13%	6.69%	13.58%	78.60%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内退职工93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照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一）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专门分工、各尽其责，大大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设立有监事会。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证券部是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部门，并设有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召开了网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财务总监曹正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岳云生先生在网上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而加强了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目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了基本年薪、公司绩效年薪和个人绩效年薪相结合的薪酬体系，营销系统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实行销售业绩和工资挂钩的薪酬体系。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推出符合公司实际的公正、高效的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

消费者、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精神，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制作、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的程序、责任，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一）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1 次，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史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7	3	4	0	0	否
原建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7	2	5	0	0	否
曹正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7	3	4	0	0	否
陈海旺	董事	7	2	5	0	0	否
任彦堂	董事	7	3	4	0	0	否
陈树章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田旺林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树章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田旺林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从行业的角度尽职尽责地进行专业分析、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案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管理结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二）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人事部门，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除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三）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机构，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以上各机构部门均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依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见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之一是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绩效考评制度，全面建立公司整体业绩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既体现是否达成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又关注个人在期间发挥的作用。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工作业绩、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设计全面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采取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方式，对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实行年薪制，激励和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同公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不断贡献力量。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6月25日，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7,557,041股，占总股份的41.36%，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见证，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 12、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议案；
- 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6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二〇一〇年，公司以恢复上市为工作重点，坚持“安全、效率、增长”的经营战略方针，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血液制品营业收入、血站建设、项目研发、产品试验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公司或有的担保责任大幅下降，特别是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拍卖，解决了影响公司业绩的一大问题，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属医药生产、火力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单采血浆的生产采集、储存和销售；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田七镇痛膏、麝香追风膏、麝香壮骨膏、消炎镇痛膏、跌伤灵贴膏、医用纱布、电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费用，争取以产品促效益，全年共计投入3000万元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试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储备资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A、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96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专业机构原料血浆的回收利用，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47,116,472.55元，净资产为314,520,486.04元，2010年实现利润143,344,979.76元，同比增长27%。

2010年，因投浆量的增加致各产品产量及销量同比增长。尤其是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自取得破免生产批文以来，今年生产出第一批破免，首次生产齐全6种制品；各产品主要质量指标相比于2009年都有所提高。

东海岛医药产业园新厂建设进展顺利，目前已经完成施工进度的35%。公司进一步深化绩效考核管理，加强考核执行力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B、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5%股份，主营业务范围：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76,854,354.30元，净资产为11,300,510.71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3,059,049.97元。

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

C、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216%股份，主

营业务范围：火力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32,480,
953.37元，净资产为308,181,621.09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82,448,411.83元。

2010年，因煤炭资源整合的原因，公司全年处于停产状态。

D、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因公司持有其股份被拍卖，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从2011年开始，
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其原因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17.12%	578,800,850.30
利润总额 (元)	14,274,857.91	-21,281,573.45	167.08%	199,986,3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226,740.61	2,328,376.86	1,155.24%	202,007,7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156,800.25	2,833,423.68	117.29%	8,177,5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878,186.89	111,864,920.57	-91.17%	74,902,010.2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925,413,645.16	1,251,795,177.02	-26.07%	1,214,774,5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6,783,361.65	3,569,865.14	4,291.86%	1,263,315.82
股本 (股)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0.00%	211,683,491.00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a、利润总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

增长，利润上升所致。

b、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系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利润上升所致。

c、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系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利润上升所致。

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系子公司山西振兴电业以现金偿还债务所致。

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系子公司广东双林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原亏损子公司四川长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55.61%	46.63%	28.10%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未超过 30%

(4)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	54,229.11	24,219.15	55.34%	-12.17%	-51.50%	48.4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人血白蛋白	16,369.00	7,405.00	54.76%	16.99%	9.95%	5.5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8,666.00	1,652.00	80.94%	36.75%	59.15%	-3.21%
狂免	9,703.00	1,382.00	85.76%	88.01%	72.32%	1.54%
乙免	848.00	117.00	86.20%	81.20%	46.25%	3.98%
合计	35,586.00	10,556.00	70.34%	37.09%	21.96%	5.52%

(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地区	35,732.89	37.65%
湖南地区	3,808.24	-11.28%
四川地区	14,687.99	-2.16%

(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16,063,867.90	2.94
石家庄市康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4,371,735.85	11.80
河北同汇医药有限公司	32,664,103.77	5.99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14,070,000.00	2.58
云南健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92,452.83	3.72
合计	147,462,160.35	27.03

(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77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99,793.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722,61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8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682.45	
所得税影响额	-12,142.50	
合计	23,069,940.36	-

(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50.00	2,650.00			50,1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47,450.00	2,650.00			50,1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47,450.00				50,100.00

(9)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占 2009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2,315,918.17	21,718,253.93	27,423,297.63		4.09%
管理费用	170,420,748.35	121,237,443.20	82,469,308.70	由于广东双林、湖南唯康、四川长药管理费用增加及振兴电业的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31.23%
财务费用	34,795,483.95	42,061,208.06	47,662,542.57		6.38%
所得税费用	25,184,266.95	18,719,153.65	14,152,988.60	由于广东双林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62%
合计	252,716,417.42	203,736,058.84	171,708,137.50	由于广东双林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6.31%

(10)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186.89	111,864,920.57	-91.17	由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18,298,454.01	513,205,539.92	-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408,420,267.12	401,340,619.35	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826.89	-61,835,706.75	44.45%	由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670,665.48	8,454,965.45	-5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8,022,492.37	70,290,672.20	-4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0,470.03	-2,673,314.38	-503.76%	由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0,730,000.00	50,400,000.00	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6,870,470.03	53,073,314.38	26.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4,110.03	47,355,899.44	-185.76%	由于在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中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入总计	472,699,119.49	572,060,505.37	-17.37%	
现金流出总计	513,313,229.52	524,704,605.93	-2.17%	

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盈利能力较好。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40号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3960	马彦平	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生物制品及健康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单采血浆的采集、储存和销售	600	陈洁林	单采血浆的生产采集、储存和销售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临县白文镇故县村	血浆采集	1200	李志强	血浆采集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西罗城县东门镇白马路	血浆采集	693	张旌升	单采原料血浆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头窝西路8号	血浆采集	1000	赵彦清	血浆单采、研究、储存和销售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宜州市庆远镇解放路89号	血浆采集	620	韦金南	原料血浆的生产、研究、储存和销售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石楼县城内新盛园	血浆采集	1200	白小军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360号	研发、技术服务	300	马彦平	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 药品临床试验研究, 转让自有技术,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乐山市中区长青路448号	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	1000	马彦平	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 房地产开发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40号	房地产开发	1000	马彦平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的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55号	医药生产、销售	2000	宁保安	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火力发电	25000	史跃武	火力发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60			是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			是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960			是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554.4			是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99%	990			是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99%	690			是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960			是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是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	100.00	100.00	1000.00			是

有限公司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是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		是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65.216	16,304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92-4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702212-8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9222663-2	2,162,936.03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961806-0	2,642,442.07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974903-8	50,270.63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502268-9	100,679.33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659872-2	2,233,203.96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590758-9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346824-4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9979898-3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898515-X	2,825,127.68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87418-5	107,197,895.08		

(2)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占资产比例 (%)	2009 年末占资产比例 (%)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减达到 20% 的说明
应收账款	1.47%	2.12%	-30.66%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16.97%	15.82%	7.27%	
长期股权投资	7.02%	1.78%	294.38%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53.09%	51.50%	3.09%	
在建工程	2.34%	0.56%	317.86%	由于广东双林及其子公司工 程项目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155,677.42	9,162,858.95
存货跌价损失	-1,468,968.62	3,988,963.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063,441.95	32,319,254.84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19,006,523.61	
商誉减值损失		4,876,142.58
合计	81,756,674.36	50,347,220.33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了 62.39%，主要原因是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4)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零星工程	6,270.00		6,270.00	299,210.51		299,210.51
四川省长征药业车间 技改工程				4,605,292.08		4,605,292.08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 园项目	1,090,211.25		1,090,211.25	73,406.00		73,406.00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 目	3,999,704.00		3,999,704.00	2,010,724.00		2,010,724.00
扶绥血站办公楼	3,101,265.68		3,101,265.68	2,633.60		2,633.60
宜州血站新址 工程	103,396.00		103,396.00			
临县血站办公楼	8,872,000.00		8,872,000.00			
罗城血站工业园 区项目	4,479,123.00		4,479,123.00			
合计	21,651,969.93		21,651,969.93	6,991,266.19		6,991,266.19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209.70%，主要原因是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以下简称“新版 GMP”）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并给予五年的过渡期，也就是说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1 日，还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将不得不停业。预计新版 GMP 标准的实行将会淘汰上千家中小型制药企业，从而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由分散走向集中。

新版在硬件上，无菌制剂要求有很大提高，更加强调生产过程的无菌、净化要求；在软件上，人员的管理、偏差的处理、质量回顾等也有很大提高。因此，无论对整个医药行业还是我公司都面临着挑战与机遇，短期内可能会直接导致公司增加投入，包括设备与人力，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但从长期而言，如果我们抓住了这次机会，加上大批中小企业的被关停，则会给我们的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电力行业要想改变行业亏损的状态，只能依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而无其他出路。

2、公司 2011 年的工作计划

2011 年，对于停牌已达四年之久的我公司而言股票的恢复上市工作为重中之重，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都为实现这一核心目标而进行。在做大血液制品、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积极准备恢复电力生产。用丰富的资本运作方法，为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扫除障碍，具体如下：

（1）进一步解决遗留的担保和债务问题，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股票恢复上

市交易。

(2) 适时进行资本运作，扫清恢复上市障碍。

(3) 推进“双林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加速临床试验研究工作，继续加大新建单采血浆站工作，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加快新品种的开发。

(4) 湖南唯康公司保持稳定生产，扭亏为盈；争取电厂恢复生产。

3、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监管层对长期停牌公司的政策改变是公司必须严肃面对的，同时或有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甚至造成损失。

公司将督促被担保人主动履行债务、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弥补亏损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失。制订合理可行的发展战略，坚持既定的指导思想、方针和遵循的原则，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的。

4、资金需求及筹措

因解决遗留担保、诉讼、子公司新建、扩建等原因，公司资金处于短缺状态。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确保公司资金需求。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二) 本报告期内没有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情况。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董事会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6000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1、振兴生化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041.30 万元，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19417.34 万元，多已涉及诉讼，因对外担保事项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资金压力增大；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因停产，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股权因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1 年 1 月被拍卖。

上述多项重大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不确定性影响，振兴生化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振兴生化公司继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2 所述，振兴生化公司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5 日的合并利润表纳入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净利润为-3603 万元，占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1091 万元的 330.25%。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为由，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上述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能够控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的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所以没有将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是由于振兴生化公司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所致，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的股权因对外担保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被依法拍卖，拍卖价款 6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振兴生化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8400.65 万元，2010 年根据投资成本与期后拍卖价款的差额计提了 1900.65 万元减值准备。

上述股权系振兴生化公司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应当考虑计提预计负债。振兴生化公司认为其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并且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达成协议：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振兴生化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形成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于 2011 年确认其他应收款 650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重大且不确定，其结果有赖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担保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对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根据会计判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并作出了充分披露，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作出如下说明并提出相应改善措施：

1、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办法及各子公司的利润预测，预计 2011 年母公司能够解决逾期债务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适当的投资或合作项目，以形成母公司新的业务体系，彻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针对逾期借款及对外担保导致资金压力增大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对子公司逾期借款已通过分次偿还、减免逾期利息、延展期限等方式使部分债务得以正常化，其他尚未偿还债务也得到了债权人的谅解，不会因债权人追偿而导致出现资金危机，影响正常经营的恶劣局面。

目前公司已解除对外担保 14150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减少 1000 万元，公司面临的或有负债压力得到很大的减轻。

3、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能否恢复生产无法确定

公司获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同整合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新取得煤矿的实际控制权，该协议正经主管部门审批。协议批准后煤矿即可复产，电业公司同时恢复生产。

4、针对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我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利润报表进行合并的原因、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的原因

4-1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均被拍卖，因此 2011 年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形成影响。

4-2 由于在此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合并此期间的利润表

和现金流量表。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由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因此不再进行合并。

因我公司编制年报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拒绝提供现金流量表，因此仅对利润表进行了合并。

4-3 2011 年 3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我公司财务人员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场审计。随即被告知不能提供财务账簿，我公司要求其作出解释，并出具书面通知。2011 年 3 月 24 日，破产管理人回函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职责之规定，恕不能提供原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财务报表、账本、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我公司需要，可再来函联系。

我公司收到后，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汇报，并请求与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协调现场审计事宜。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晋证监函[2011]60 号“关于配合做好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的函”，提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

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破产管理人仍拒绝配合，致使无法取得审计必须的相关资料，因此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现场

审计。

5、针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的股权被拍卖所得 65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无法判断担保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

5-1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经过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字第 2-1 号通知书，告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并给予七日异议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0 年 11 月 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2-1、2-2、2-3 号裁定书，受理上述破产清算。同时作出（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2-2 号《决定书》；（2010）乐民破（通）字第 2-2 号《通知书》；（2010）乐民破（公）字第 2-1 号《公告》；乐民破（通）字第 2-6 号《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其中（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即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10-063。

2011 年 2 月 2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5-2 我公司持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股份被拍卖的原因及经过。

2003 年 4 月 1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2004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调解书，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偿还上述欠款，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的股份进行拍卖，最终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 650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执字第 5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的股份归买受人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至此，我公司不再持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收到（2008）沪一中执字第 518 号执行裁定书，即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11-007。

5-3 大股东对我公司的担保承诺

2009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振兴集团自愿承接我公司对上海唯科的担保，在担保转接前因担保造成的损失，振兴集团负责赔偿。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09-036。

6、针对担保损失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已督促债务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履行其弥补亏损的承诺。否则，公司将采取包括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方式追回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从此笔借款的法律关系和控股股东已经作出的承诺上来看，上市公司的损失应首先由上海唯科归还。但是，从上海唯科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归还比较困难；所以上市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承诺，弥补上市公司相关损失。

因控股股东主业已停产两年以上，立即筹资有一定困难的实际情况，大股东承诺处置位于太原市和西安的两座写字楼，其中任何一座已经处置的写字楼回款，都首先用于解决上市公司的损失。

以上是基于公司现实存在的状况及合理的预测而得出，无任何不实之处。

本公司针对以前期间存在的影响年报无法表示事项已经采取了实质性的有力措施予以改善，在目前状况下，公司不存在对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次数	召开方式
1	2010年1月6日	第五届	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2	2010年2月10日	第五届	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3	2010年4月18日	第五届	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4	2010年6月4日	第五届	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表决

5	2010年6月25日	第五届	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6	2010年8月23日	第五届	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表决
7	2010年10月19日	第五届	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以上会议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2010年6月25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1 月 15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4 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0 年 4 月 17 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再次审阅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2010年4月24日，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定稿后，进行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审计单位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出具书面报告。同时做出下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议。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人事变动。

(3)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10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就公司如何实现恢复上市及解决公司或有负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母公司的发展方向确定了基本规划框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薪酬委员会建议修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制度，建立有效的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六、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226,740.61 元，同时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由法院受理破产，本年未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转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未分配利润的“其他”项下 123,177,283.41 元；另本期因合并广西罗城双林单采

血浆有限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资本公积 2,755,537.96 元，未分配利润-1,946,065.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870,923.6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0,412,965.06 元，所以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2,328,376.86	0.00%	-440,870,923.61
2008 年	0.00	202,007,746.18	0.00%	-443,177,472.93
2007 年	0.00	34,608,101.80	0.00%	-639,315,491.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 证监会【2009】16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基本可行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控制度框架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较好地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正、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年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对此我们表示认同。

八、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审核，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就2009年度财务报告所涉及带强调事项的的说明》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3次。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监事会依靠公司内部监管部门，加强管理人员勤政廉洁教育，开展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促进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依法经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管理和费用开支合法，无违规违纪现象。

同时我们认为2010年度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面临的困难及经营成果。

（七）对董事会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解决面临的困难，争取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充实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有效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内控制度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二、重大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二) 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本金	备注
一、子公司		2,922.34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90.00	2004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1,199.00	2004 年 12 月 23 日-2005 年 12 月 22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60.95	2005 年 2 月 13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472.39	2003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700.00	2003 年 6 月 25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
二、其他公司		44,942.52	
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90.79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16,551.73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4,700.00	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息合计剩余 3500 万元未偿还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0,4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8822 万元
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3,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47,864.86	

* 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中，本金 2371.39 万元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经法院判决，此项担

保可能会产生的损失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原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方案尚未通过，上述担保可能导致的损失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原担保本金为 12038 万元，2010 年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全部债务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部分债务已经偿还，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本息合计剩余 3500 万元未偿还，经本公司向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本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已涉及诉讼，201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竞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股权系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因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其承担，本公司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并且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损失抵偿方案，故此本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一)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振兴集团河津达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58,719.02
小 计			12,958,719.02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317,506.79
小 计			5,317,506.79
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51,569.21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19,378.96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399,797.41	17,428,322.9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29,765.10	57,000,000.00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15,154.47	5,915,154.47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8.95	2,088.95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00,000.00
小 计		24,446,805.93	102,916,514.58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本期无承诺事项

(二) 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股改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时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曾承诺：在股改方案完成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启动将集团旗下的拥有电解铝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91.6%的股权和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4.784%的股权及煤炭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S*ST 生化的有关工作，且因此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投票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因公司处于停牌状态，股改方案尚未实施，振兴集团的承诺还需等待股改方案实施后方能履行。

2、担保承接承诺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

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原担保本金为 12038 万元，2010 年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全部债务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部分债务已经偿还，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息合计剩余 4700 万元未偿还，经本公司向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已涉及诉讼，201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竞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股权系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因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其承担，本公司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并且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损失抵偿方案，故此本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分宜驱动自 1979 年开始为三九生化生产装载机配套产品驱动桥，随着业务的继续，欠款逐渐增加，遂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九生化偿付所欠货款 18,428,033.4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7,145.07 元，同时请求由三九生化承担诉讼费。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余执字第 45-2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对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预期股息(或红利)的收益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 年 8 月 31 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 5 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 1.6 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 年 9 月 29 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二）深圳市天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天茂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五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11,873,578.02 元，五被告之间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作出了（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45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天茂源公司起诉。

（三）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三九生化偿还欠款 4,669,072.13 元及其利息。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09）杨执字第 2326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划拨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700,000.00 元或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 年 8 月 31 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 5 条中指出：

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 1.6 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 年 9 月 29 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行云南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昆明白马偿还其贷款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12,169,668.36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以及实现债权所需费用，请求判令三九生化对上述款项的归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中行云南分行对三九生化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执行通知书、（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财产申报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 4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三九生化对昆明白马银行贷款的担保，如因对昆明白马担保而给三九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正与中行云南分行积极协商转接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以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

（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

诉讼的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深圳办事处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分两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各以人民币 57,948,614.13 元、57,930,089.07 元为限。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自有的财产为其财产保全申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118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令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深圳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字第 890、891 号《执行令》、（2010）深中法执字第 890、891 号《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执字第 890、89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就本息偿还方式及豁免金额进行协商。

（六）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及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振兴集团和公司共同为四川长药的 7130 万元、2362.36 万元、6087.51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中国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执字第 32、33、34、36、37-1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 32、33、34、36、37-4 号《执行裁定书》、（2010）乐执字第 32、33、34、36、3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三九集团昆明白马 90%股权。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2-2 号《决定书》，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长药的破产申请，四川长药由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现公司正与破产管理人协商对四川长药担保责任的减少或解除。

（七）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华明诉称：自 2002 年起，湖北华明向振兴生化长期供应钢材，合同约定诉讼管辖地为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截止 2005 年 7 月，湖北华明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振兴生化共拖欠湖北华明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2537793.1 元。湖北华明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537793.1 元人民币、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 686,631.62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武执字第 00164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和赔偿金 322.44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4968 元、申请执行费 34644 元。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 年 8 月 31 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 5 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 1.6 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 年 9 月 29 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八）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诉讼的基本情况：2010 年 8 月 12 日，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长药偿还借款本金 2999999.45 元及利息、罚息，并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我公司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0）锦江民初字第 2678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了四川长药偿还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本金 2907939.68 元及利息的时间和方式，并设定了抵押，公司对该笔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2-2 号《决定书》，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长药的破产申请，四川长药由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现公司正与破产管理人协商对四川长药担保责任的减少或解除。

（九）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申请四川长药破产案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送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2010)乐民破(裁)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2-2 号《决定书》；(2010)乐民破(通)字第 2-2 号《通知书》；(2010)乐民破(公)字第 2-2 号《公告》，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子公司四川长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长药管理人。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某拍卖行对公司持有的四川长药 70.42% 股权进行了拍卖，四川某公司以 6500 万元竞拍成功，股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

(十)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向固铂成山支付货款 4497253.36 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 年 8 月 31 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 5 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 1.6 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 年 9 月 29 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与上海唯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达成协议，上海唯科向浦发银行金桥支行分期还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高院委托某拍卖行对我公司持有的公司 70.42% 四川长药股权进行拍卖。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某公司以 6500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201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持有的 70.42% 四川长药股权归四川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裁定下发之日起发生转移。

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依据 2006 年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及大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2009 年 4 月作出的承诺（详见 2009 年年度报告）：基于该项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振兴集团承担，因此公司将依法向上海唯科及振兴集团进行追偿 6500 万元及其他损失。

八、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有关文件函的要求准备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三）2010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山西省卫生厅同意其设置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晋卫医设【2010】1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的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及成立的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进行报备。

（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情况

201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原公司中文名称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anjiu Yigong Bio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Inc；

现修改为中文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Co., Ltd。

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7月16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公司名称于2010年8月1日正式启用。

2、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装载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装载机及配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起重设备安装与维修、精细化工（以上项目国家专有规定的除外）。

现变更为：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3、（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jiu Yigong Bio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Inc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xing Bio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Co., Ltd.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生物化工, 装载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装载机及配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 起重设备安装与维修、精细化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现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 制药工业设备; 医用卫生材料; 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 房地产开发; 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2010年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6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6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本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发生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并依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着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原则, 安排专人接听广大投资者的电话咨询, 对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资料最大限度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报告期内, 没有机构投资者到公司来访调研, 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合同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1 月 12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1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执行裁定公告	2010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延期披露2009年年报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债务转移进展公告	201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预告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预告公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2010 年 5 月 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201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陈树章述职报告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张建华述职报告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田旺林述职报告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6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协助执行公告	201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6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6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 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 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预告公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锦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1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预告公告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一）	201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二）	201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三）	201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一）	201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二）	201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201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股改进展公告	201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全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60006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振兴生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振兴生化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041.30 万元，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19417.34 万元，多已涉及诉讼，因对外担保事项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资金压力增大；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停产，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股权因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1 年 1 月被拍卖。针对上述事项，振兴生化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振兴生化公司继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2 所述，振兴生化公司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5 日的合并利润表纳入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为由，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未能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上述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 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权因对外担保被依法拍卖, 拍卖价款 6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振兴生化公司认为上述价款能够全部收回, 故未计提相应损失。由于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担保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 上述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 我们无法对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晓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穆海蓉

报告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二) 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8,310.41	1,390,710.06	61,754,328.90	213,99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0.00		47,450.00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13,575,809.28		26,481,242.18	
预付款项	18,561,671.66		26,301,29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12,725.79	81,162,432.43	26,451,773.09	10,689,85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029,836.43		197,991,57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838,453.57	82,553,142.49	339,077,672.14	10,903,85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00	322,403,169.22	22,344,000.00	368,118,613.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1,334,556.35	20,039,778.90	644,661,912.35	20,073,152.34
在建工程	21,651,969.93		6,991,26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847,330.87	25,124,974.35	217,736,381.50	25,749,34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3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1,334.44		20,490,59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75,191.59	367,567,922.47	912,717,504.88	413,941,111.01
资产总计	925,413,645.16	450,121,064.96	1,251,795,177.02	424,844,96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49,490.90	204,950,000.00	454,651,098.08	214,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0,000.00	
应付账款	38,158,934.82		99,591,411.21	
预收款项	10,693,848.23		47,475,48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20,926.69	162,866.00	22,556,455.33	181,250.00
应交税费	25,302,495.62	944,981.08	29,048,698.77	933,272.78
应付利息	89,092,400.81	74,570,407.87	88,025,702.75	61,749,678.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44,813.64	170,755,079.77	162,413,760.19	58,846,344.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562,910.71	451,383,334.72	909,862,611.91	336,660,54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23,931.02		42,261,709.7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130,887.00	113,130,887.00	140,730,887.00	140,730,8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21,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54,818.02	113,130,887.00	204,292,596.72	140,730,887.00
负债合计	651,417,728.73	564,514,221.72	1,114,155,208.63	477,391,43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资本公积	174,791,416.82	172,035,878.86	172,035,878.86	172,035,878.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60,721,418.89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412,965.06	-558,833,945.51	-440,870,923.61	-496,987,25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83,361.65	-114,393,156.76	3,569,865.14	-52,546,465.40
少数股东权益	117,212,554.78		134,070,10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95,916.43	-114,393,156.76	137,639,968.39	-52,546,4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413,645.16	450,121,064.96	1,251,795,177.02	424,844,966.88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利润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其中：营业收入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598,899.04	57,860,384.13	486,109,660.87	23,294,193.94
其中：营业成本	242,247,185.27		248,672,43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888.94		2,073,097.80	
销售费用	22,315,918.17		21,718,253.93	
管理费用	170,420,748.35	7,742,734.79	121,237,443.20	5,150,935.19
财务费用	34,795,483.95	15,530,078.36	42,061,208.06	16,218,520.61
资产减值损失	81,756,674.36	61,296,491.19	50,347,220.33	1,924,73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50.00		19,3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1,740.94	38,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3,152.12	-57,860,384.13	-20,381,263.65	14,905,806.06
加：营业外收入	28,623,320.64	27,600,000.00	3,153,940.67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25,310.61	4,877,387.02	4,054,250.47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8,721.70		187,74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4,857.91	-35,137,771.15	-21,281,573.45	14,908,756.06
减：所得税费用	25,184,266.95		18,719,15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409.04	-35,137,771.15	-40,000,727.10	14,908,7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6,740.61	-35,137,771.15	2,328,376.86	14,908,756.06
少数股东损益	-40,136,149.65		-42,329,103.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827.5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09,409.04	-35,137,771.15	-40,022,554.64	14,908,7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26,740.61	-35,137,771.15	2,306,549.32	14,908,75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36,149.65		-42,329,103.96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18,188.44		477,759,52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2,31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0,265.57	106,641,028.18	34,163,699.34	12,478,2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98,454.01	106,641,028.18	513,205,539.92	12,478,2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240,174.85		225,710,30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0,997.02	1,989,670.70	61,752,100.34	1,874,3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41,282.50		39,995,365.36	17,8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57,812.75	90,763,972.51	73,882,846.98	7,508,8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20,267.12	92,753,643.21	401,340,619.35	9,400,9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186.89	13,887,384.97	111,864,920.57	3,077,2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50.00		454,96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715.48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665.48		8,454,96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60,026.89		70,290,672.20	32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6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2,492.37		70,290,672.20	32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826.89		-61,835,706.75	-32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0,000.00		5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40,505.70	10,000,000.00	33,625,87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964.33	2,710,672.86	19,447,438.84	2,805,27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0,470.03	12,710,672.86	53,073,314.38	2,805,2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0,470.03	-12,710,672.86	-2,673,314.38	-2,805,27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4,110.03	1,176,712.11	47,355,899.44	-53,02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2,420.44	213,997.95	8,266,521.00	267,01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8,310.41	1,390,710.06	55,622,420.44	213,997.95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40,870,923.61		134,070,103.25	137,639,968.39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43,177,472.93		175,999,207.21	177,262,52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40,870,923.61		134,070,103.25	137,639,968.39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43,177,472.93		175,999,207.21	177,262,52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55,537.96					150,353,596.23		-16,915,359.01	136,193,775.18							2,306,549.32		-41,929,103.96	-39,622,554.64		
(一) 净利润							29,122,378.29		-40,193,960.19	-11,071,581.90							2,328,376.86		-42,329,103.96	-40,000,727.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827.54			-21,827.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22,378.29		-40,193,960.19	-11,071,581.90						2,306,549.32		-42,329,103.96	-40,022,554.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0,000.00	5,73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30,000.00	5,73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755,537.96				121,231,217.94		17,541,535,3518.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83,491.00	174,791,416.82			60,721,418.89	-290,517,327.38		117,154,744.24	273,833,743.57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40,870,923.61		134,070,103.25	137,639,968.39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96,987,254.15	-52,546,465.40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511,896,010.21	-67,455,2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96,987,254.15	-52,546,465.40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511,896,010.21	-67,455,22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137,771.15	-35,137,771.15							14,908,756.06	14,908,756.06
(一) 净利润						-35,137,771.15	-35,137,771.15							14,908,756.06	14,908,756.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5,137,771.15	-35,137,771.15							14,908,756.06	14,908,756.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532,125,025.30	-87,684,236.55	211,683,491.00	172,035,878.86			60,721,418.89		-496,987,254.15	-52,546,465.40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民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厂，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1993)1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宜春工程机械厂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403。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31 日起更名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1,621,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11%）过户至振兴集团有限公司、19,060,93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过户至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性质均为非国有股。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 1 号，2008 年 5 月 16 日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同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3600001131387(1-1) 变更为 140000110106466 (2/1)。2010 年 6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11,683,491.00 股，其中：尚未流通股 110,193,311 股，已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01,490,180 股。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膏药、创可贴、医用纱布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史珉志先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公司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

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

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面余额单项大于 15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单项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4 年	6%	6%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账面余额单项小于 150 万元（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进行分析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

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10%	4.85-2.25
通用设备	5-20	3%-10%	19.40-4.50
专用设备	10-25	4%-5%	9.60-3.80
运输工具	5-10	3%-10%	19.40-9.00
其他	5-10	3%-10%	19.40-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包括包括建筑支出、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分类。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

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药品生产许可证。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则将该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

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递延方式收取价款，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销售血液生物制品	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以桂地税函(2009)462 号文批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同意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以罗地税函(2007)42 号文批准，根据桂政发(2001)10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同意给予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从生产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40号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3960	马彦平	血液收购, 废旧物资的回收, 血液生物制品及保健复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单采血浆的采集、储存和销售	600	陈洁林	单采血浆的生产采集、储存和销售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临县白文镇故县村	血浆采集	1200	李志强	血浆采集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广西罗城县东门镇白马路	血浆采集	693	张旌升	单采原料血浆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头窝西路8号	血浆采集	1000	赵彦清	血浆单采、研究、储存和销售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宜州市庆远镇解放路89号	血浆采集	620	韦金南	原料血浆的生产、研究、储存和销售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石楼县城内新盛园	血浆采集	1200	白小军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360号	研发、技术服务	300	马彦平	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 药品临床试验研究, 转让自有技术,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乐山市中区长青路448号	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	1000	马彦平	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 房地产开发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湛江市海滨三路40号	房地产开发	1000	马彦平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的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55号	医药生产、销售	2000	宁保安	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火力发电	25000	史跃武	火力发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60		是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		是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960		是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554.4		是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99%	990		是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99%	690		是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960		是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是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是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是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		是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65.216	16,304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92-4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702212-8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9222663-2	2,162,936.03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961806-0	2,642,442.07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974903-8	50,270.63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502268-9	100,679.33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659872-2	2,233,203.96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590758-9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346824-4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9979898-3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898515-X	2,825,127.68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87418-5	107,197,895.08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13,212,210.34	1,795,917.51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5,027,062.93	-27,291.65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10,067,933.33	960,229.09
石楼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1,166,019.79	-833,980.21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612,788.16	-387,211.84
乐山双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37,734.78	-9,162,265.22
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397,662.93	-602,337.07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前未纳入合并范围是因为公司成立之初执行董事由另一方股东担任并代行股东会权利，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法对上述三户子公司实施控制。2010年，广东双林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逐渐从经营、财务等方面对上述三户公司实施了控制，故将上述三公司自 2010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原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于本公司无法再对其实施控制，本年度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取得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5 日的合并利润表纳入了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5 日净利润为-36,028,344.98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股东权益为-55,624,481.82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605,789.36	1,947,943.60
银行存款	12,402,521.05	53,674,476.84
其他货币资金		6,131,908.46
合 计	15,008,310.41	61,754,328.90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7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归还往来款项及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100.00	47,450.00
合 计	50,100.00	47,450.00

本公司购买基金银丰(500058) 5 万份，采用公允价值计价，依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每份 1.002 元作为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751.69	29.98	7,241,75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5,380.51	66.23	2,419,571.23	15.13	13,575,80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828.00	3.79	915,828.00	100.00	
合计	24,152,960.20	100.00	10,577,150.92	43.79	13,575,809.2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8,022.03	13.58	12,538,022.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97,117.74	86.01	52,915,875.56	66.65	26,481,24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291.30	0.41	382,291.30	100.00	
合计	92,317,431.07	100.00	65,836,188.89	71.32	26,481,242.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549,195.19	53.45	512,951.72	8,036,243.47
1-2年	2,057,035.04	12.86	123,422.10	1,933,612.94
2-3年	2,657,165.20	16.61	159,429.91	2,497,735.29
3-4年	1,178,954.87	7.37	70,737.29	1,108,217.58
4-5年	244,751.60	1.53	244,751.60	
5年以上	1,308,278.61	8.18	1,308,278.61	
合计	15,995,380.51	100.00	2,419,571.23	13,575,809.2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692,112.57	21.02	1,001,526.76	15,690,585.81
1-2年	7,162,462.97	9.02	429,747.77	6,732,715.20
2-3年	2,366,459.33	2.98	141,987.56	2,224,471.77
3-4年	1,950,499.37	2.46	117,029.97	1,833,469.40
4-5年	3,261,733.06	4.11	3,261,733.06	
5年以上	47,963,850.44	60.41	47,963,850.44	

合 计	79,397,117.74	100.00	52,915,875.56	26,481,242.18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7,241,751.69	7,241,751.69	100.00	货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三峪灌溉管理局	915,828.00	915,828.00	100.00	货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157,579.69	8,157,579.69	100.0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1,751.69	5 年以上	29.98
运城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0,195.10	1 年以内	5.59
湖南樱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15.50	1 年以内	4.42
天津市三峪灌溉管理局	非关联方	915,828.00	2-3 年	3.79
辽宁省医药公司中山保健品公司	非关联方	774,406.60	1 年以内	3.21
合 计		11,348,996.89		46.99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 73.84%，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480,059.08	86.23	181,480,05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5,671.83	13.41	2,612,946.04	9.26	25,612,72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272.37	0.36	749,272.37	100.00	
合 计	210,455,003.28	100.00	184,842,277.49	87.83	25,612,725.7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33,631.06	84.78	176,045,339.00	93.67	11,888,29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14,834.48	14.17	18,315,379.59	58.30	13,099,45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1,955.00	1.05	867,928.86	37.22	1,464,026.14
合计	221,680,420.54	100.00	195,228,647.45	88.07	26,451,773.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260,318.69	71.78	1,215,619.14	19,044,699.55
1-2年	738,050.44	2.61	44,283.03	693,767.41
2-3年	287,736.94	1.02	17,264.22	270,472.72
3-4年	5,961,474.58	21.12	357,688.47	5,603,786.11
4-5年	154,079.40	0.55	154,079.40	
5年以上	824,011.78	2.92	824,011.78	
合计	28,225,671.83	100.00	2,612,946.04	25,612,725.7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43,285.69	21.47	404,597.14	6,338,688.55
1-2年	689,025.17	2.19	41,341.50	647,683.67
2-3年	6,373,240.97	20.29	382,394.46	5,990,846.51
3-4年	130,038.46	0.41	7,802.30	122,236.16
4-5年	1,000.00		1,000.00	
5年以上	17,478,244.19	55.64	17,478,244.19	
合计	31,414,834.48	100.00	18,315,379.59	13,099,45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永立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08,384.50	9,108,384.50	100.00	法院受理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3,322,826.31	3,322,826.31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卫生材料厂	2,875,632.25	2,875,632.25	100.00	改制代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承担担保责任，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480,059.08	181,480,059.08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硕亚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九恒唯康服务有限公司	450,272.37	450,272.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双实珠湖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李宝红	5,000.00	5,000.00	100.00	血站改制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韦锦煌	4,000.00	4,000.00	100.00	血站改制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广西希望远程教学信心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血站改制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49,272.37	749,272.37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永立信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8,252,350.00	5 年以上	37.18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3,006,000.00	5 年以上	34.69
宜春工程部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75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原子公司	9,108,384.50	1 年以内	4.33
衡阳市星球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22,826.31	5 年以上	1.58
合计			173,689,560.81		82.53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赔偿支出	3,000,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衡阳卫生材料厂	改制代垫款项	2,875,632.25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44,651.74	77.82	20,401,495.61	77.57
1—2 年 (含)	1,700,609.56	9.16	2,515,584.77	9.56
2—3 年 (含)	1,456,190.13	7.85	1,298,634.76	4.94
3 年以上	960,220.23	5.17	2,085,583.34	7.93
合计	18,561,671.66	100.00	26,301,298.48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关系		款总额的 比例 (%)		
灵泉镇东庄村委	非关联方	3,664,000.00	19.74	2010 年	预付土地款
深圳市德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974.88	11.79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未验收
北京贝奥泰克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726.89	9.62	2009 年	预付设备款未验收
湛江开发区鸿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595.26	4.55	2010 年	预付设备款未验收
高密市宝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035.58	4.54	2009 年	预付材料款未验收
合 计		9,323,332.61	50.2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贝奥泰克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84,726.89	1-2 年	预付设备款未验收结算
高密市宝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2,035.58	1-2 年	预付材料款未验收结算
河津市河北亨达密封材料销售处	420,288.35	1-2 年	预付材料款未验收结算
合 计	3,047,050.82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45,585.91	668,582.71	65,877,003.20	88,552,934.30	2,046,516.12	86,506,418.18
产成品	86,748,623.23	4,176,881.74	82,571,741.49	99,996,869.88	6,889,428.91	93,107,440.97
在产品	7,157,912.81		7,157,912.81	16,895,608.46		16,895,608.46
低值易耗品	1,423,178.93		1,423,178.93	1,336,522.56		1,336,522.56
委托加工物资				145,589.32		145,589.32
合 计	161,875,300.88	4,845,464.45	157,029,836.43	206,927,524.52	8,935,945.03	197,991,579.4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46,516.12	668,582.71		2,046,516.12	668,582.71
库存商品	6,889,428.91			2,712,547.17	4,176,881.74
合 计	8,935,945.03	668,582.71		4,759,063.29	4,845,464.4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未转回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未转回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医药物资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44,000.00	5,544,000.00	-5,544,000.00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006,523.61		84,006,523.61	84,006,523.61
合计	成本法	106,450,523.61	22,444,000.00	61,562,523.61	84,006,523.6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医药物资公司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00	99.00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00	99.00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70.42	19,006,523.61	19,006,523.61	
合计			19,006,523.61	19,006,523.61	

(2) 本公司原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于本公司无法再对其实施控制，本年度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额为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成本。

由于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被依法拍卖，本公司以拍卖价款人民币 6500 万元为可变现净值依据，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提取了 19,006,523.61 元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82,102,993.82	32,391,851.22		292,649,676.00	821,845,169.04
1、房屋建筑物	410,112,382.33	9,557,342.18		82,642,918.38	337,026,806.13
2、通用设备	105,996,404.19	2,800,188.44		105,860,289.47	2,936,303.16
3、专用设备	556,399,315.26	13,280,690.88		100,566,436.75	469,113,569.39
4、运输设备	6,344,262.22	3,441,696.60		2,641,399.55	7,144,559.27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50,629.82	3,311,933.12		938,631.85	5,623,931.09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866,783.35	3,840,270.47	31,443,946.06	183,023,083.98	257,127,915.90
1、房屋建筑物	107,921,880.82	1,245,909.41	9,085,988.37	32,894,781.55	85,358,997.05
2、通用设备	85,601,933.02	333,478.26	278,948.96	85,523,802.64	690,557.60
3、专用设备	207,751,097.20	735,858.86	19,677,978.75	62,948,111.73	165,216,823.08
4、运输设备	2,440,034.66	136,418.02	1,241,972.10	1,315,129.73	2,503,295.05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51,837.65	1,388,605.92	1,159,057.88	341,258.33	3,358,243.1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77,236,210.47	—		—	564,717,253.14
1、房屋建筑物	302,190,501.51	—		—	251,667,809.08
2、通用设备	20,394,471.17	—		—	2,245,745.56
3、专用设备	348,648,218.06	—		—	303,896,746.31
4、运输设备	3,904,227.56	—		—	4,641,264.22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98,792.17	—		—	2,265,687.9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32,574,298.12	41,063,441.95		255,043.28	73,382,696.79
1、房屋建筑物	11,204,242.58	18,570,857.61			29,775,100.19
2、通用设备					
3、专用设备	21,370,055.54	22,492,584.34		255,043.28	43,607,596.60
4、运输设备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44,661,912.35	—		—	491,334,556.35
1、房屋建筑物	290,986,258.93	—		—	221,892,708.89
2、通用设备	20,394,471.17	—		—	2,245,745.56
3、专用设备	327,278,162.52	—		—	260,289,149.71
4、运输设备	3,904,227.56	—		—	4,641,264.22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98,792.17	—		—	2,265,687.97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31,443,946.06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292,940.51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9,663,714.86	64,970,591.89	29,775,100.19	174,918,022.78
专用设备	409,559,050.44	137,651,453.84	43,607,596.60	228,300,000.00
合计	679,222,765.30	202,622,045.73	73,382,696.79	403,218,022.78

闲置固定资产主要是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停产闲置的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零星工程	6,270.00		6,270.00	299,210.51		299,210.51
四川省长征药业车间技改工程				4,605,292.08		4,605,292.08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1,090,211.25		1,090,211.25	73,406.00		73,406.00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3,999,704.00		3,999,704.00	2,010,724.00		2,010,724.00
扶绥血站办公楼	3,101,265.68		3,101,265.68	2,633.60		2,633.60
宜州血站新址工程	103,396.00		103,396.00			
临县血站办公楼	8,872,000.00		8,872,000.00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4,479,123.00		4,479,123.00			
合计	21,651,969.93		21,651,969.93	6,991,266.19		6,991,266.1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36145	自筹	73,406.00		1,016,805.25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5470	自筹	2,010,724.00		1,988,980.00	
扶绥血站办公楼	335	自筹	2,633.60		3,098,632.08	
宜州血站新址工程	1000	自筹			103,396.00	
临县血站办公楼	1400	自筹			8,872,000.00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655	自筹			4,479,123.00	
合计	45005		2,086,763.60		19,558,936.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广东双林东海岛产业园项目			1,090,211.25		1%	0.30
广东双林铂金广场项目			3,999,704.00		1%	7.31
扶绥血站办公楼			3,101,265.68		95%	92.54
宜州血站新址工程			103,396.00		1%	1.00
临县血站办公楼			8,872,000.00		85%	63.36

罗城血站工业园区项目			4,479,123.00		70%	68.40
合计			21,645,699.93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209.70%，主要原因是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8,381,144.54	7,552,721.20	186,075,864.30	119,858,001.44
1、土地使用权	229,982,379.74	7,552,721.20	117,677,099.50	119,858,001.44
2、专有技术	23,795,764.80		23,795,764.80	
3、药品生产许可权	44,603,000.00		44,603,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0,644,763.04	2,808,054.85	72,442,147.32	11,010,670.57
1、土地使用权	25,560,747.39	2,808,054.85	17,358,131.67	11,010,670.57
2、专有技术	15,591,778.87		15,591,778.87	
3、药品生产许可权	39,492,236.78		39,492,236.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736,381.50			108,847,330.87
1、土地使用权	204,421,632.35			108,847,330.87
2、专有技术	8,203,985.93			
3、药品生产许可权	5,110,763.2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有技术				
3、药品生产许可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736,381.50			108,847,330.87
1、土地使用权	204,421,632.35			108,847,330.87
2、专有技术	8,203,985.93			
3、药品生产许可权	5,110,763.22			

本年摊销额为 2,629,152.48 元，本年累计摊销增加数中包含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合并子公司的上年末余额转入数 178,902.37 元。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额减少数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末余额。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临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开办费	493,351.36		493,351.36		
计	493,351.36		493,351.3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63,071.70	5,591,505.05	253,904,591.68	17,340,366.59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1,000,000.00	3,150,000.00	21,000,000.00	3,150,000.00
合计	44,763,071.70	8,741,505.05	274,904,591.68	20,490,36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1,137.40	170.61	-1,512.60	-226.89
合计	1,137.40	170.61	-1,512.60	-2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互抵金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170.61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064,836.34	23,155,677.42		88,801,085.35	195,419,428.41
存货跌价准备	8,935,945.03	668,582.71		4,759,063.29	4,845,464.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9,006,523.61		100,000.00	19,006,523.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74,298.12	41,063,441.95		255,043.28	73,382,696.79
商誉减值准备	4,876,142.58			4,876,142.58	
合计	307,551,222.07	83,894,225.69		98,791,334.50	292,654,113.26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23,161.52 元。

本年转销数主要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原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原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263,333,088.51		236,189,606.19	27,143,482.32	对外担保
2、在建工程	320,000.00		320,000.00		
3、无形资产	167,221,662.39		104,058,647.50	63,163,014.89	银行借款抵押、对外担保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6,131,908.46		6,131,908.46		
合计	437,006,659.36		346,700,162.15	90,306,497.21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14,950,000.00	14,95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172,763,381.96	**
保证借款	167,499,490.90	216,937,716.12	***
合计	267,449,490.90	454,651,098.08	

*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以所持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取得的借款,同时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以所持本公司 5000 万股股权提供了质押担保,并由史跃武提供个人保证。

** 抵押借款为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500 万元银行借款以其湛江东海岛土使用权抵押,以四个专利权及商标专用权提供了质押担保,同时由马彦平、朱光祖、牛天录提供保证担保。

*** 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由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17,499,490.90 元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未按期还款原因	欠款单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164,950,000.00	5.841-7.965	资金紧张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蒸湘支行	5,509,490.90	7.560	资金紧张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珠晖支行	11,990,000.00	7.979	资金紧张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182,449,490.90			

资产负债表日后逾期借款尚未偿还。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 41.17%, 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

(十七)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咸阳旭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48,064.00	设备款	未结算
河东运输处	1,574,306.61	运费	未结算

山西交城县东昌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160,0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合计	4,582,370.6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预收款项

(1) 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22,078.75	97.46	39,878,219.67	84.00
1—2 年	7,732.60	0.07	3,080,270.07	6.49
2—3 年	1,902.00	0.02	1,152,949.56	2.43
3 年以上	262,134.88	2.45	3,364,046.28	7.08
合计	10,693,848.23	100.00	47,475,485.58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 77.78%，主要原因是本年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货款结算预收款下降，同时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7,382.49	46,902,107.07	38,577,274.65	13,822,214.91
职工福利费		1,498,436.94	1,498,436.94	
社会保险费	10,657,528.73	5,912,554.34	16,531,107.77	38,97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187.00	1,306,174.60	1,586,361.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93,373.53	4,335,533.12	11,589,931.35	38,975.30
失业保险费	2,515,013.60	121,659.09	2,636,672.69	
工伤保险费	310,057.16	79,059.76	389,116.92	
生育保险费	258,897.44	70,127.77	329,025.21	
住房公积金	4,767,712.93	2,376,203.03	6,484,179.48	659,736.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831.18	164,204.37	1,798,035.55	
合计	22,556,455.33	56,853,505.75	64,889,034.39	14,520,926.69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欠付职工工资 5,705,454.38 元。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35.62%，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759,948.41	6,546,797.36

营业税	3,730.00	18,43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66.80	97,457.53
教育费附加	394,002.80	847,280.30
价格调控基金	154,723.53	165,082.90
企业所得税	16,165,941.74	17,583,329.72
个人所得税	826,361.21	1,661,135.94
房产税	480,109.44	400,544.23
印花税	5,001.10	8,973.04
土地使用税	379,514.20	777,425.62
其他	962,496.39	942,235.08
合计	25,302,495.62	29,048,698.77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3,906,792.68	83,518,588.6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185,608.13	4,507,114.06
合计	89,092,400.81	88,025,702.7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本报附注六、(三)。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16,399,797.41	往来款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915,154.47	往来款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171,383.00	往来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129,765.10	往来款
合计	26,616,099.98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915,154.47	往来款

(4)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62.85%, 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及本年归还往来款项。

(二十三) 预计负债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40,730,887.00		27,600,000.00	113,130,887.00
合计	140,730,887.00		27,600,000.00	113,130,887.00

预计负债本年减少的原因是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已经偿还, 本公司担保责任得到解除。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6,950,000.00
保证借款	11,723,931.02	25,311,709.72
合计	11,723,931.02	42,261,709.72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行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支行	2000-07-31	2006-07-30	7.560		16,950,000.00
中国银行衡阳市城南支行	2003-06-25	2006-06-24	7.560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赤坎支行	2008-1-31	2011-1-28	9.072		5,240,000.00
中国银行衡阳市城南支行	2003-02-28	2006-02-27	7.560	4,723,931.02	4,874,436.72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市支行	1988 年	1993.12	8.28%		4,750,000.00
合计				11,723,931.02	38,814,436.72

（3）上述长期借款均已逾期。

（4）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72.26%，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未合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1,300,000.00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开管[2008]62号文《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的规定，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备案，获得政府拨款21,00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二十六）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年末账面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拥有股份	6,090,000.00					6,090,000.0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年末账面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682,000.00					80,682,000.00
3、募集法人股	23,421,311.00					23,421,311.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10,193,311.00					110,193,311.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1,490,180.00					101,490,1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1,490,180.00					101,490,180.00
三、股份总数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46,300,463.32	2,755,537.96		149,056,001.28
其他资本公积	25,735,415.54			25,735,415.54
合计	172,035,878.86	2,755,537.96		174,791,416.82

本年增加额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二十八)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21,418.89			60,721,418.8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870,923.61	-443,177,472.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870,923.61	-443,177,472.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6,740.61	2,328,376.86
加：其他综合收益		-21,827.54
加：其他	121,231,21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0,412,965.06	-440,870,923.61

其他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三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名称
香港富泰有限公司	25.00	2,825,127.68	3,589,890.16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史跃武	10.00	30,818,162.11	39,063,003.29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4.784	76,379,732.97	96,813,747.37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乐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00		-979,807.14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农行办事处	3.18		-623,157.15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1.93		-378,205.44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职工股	19.47		-3,815,367.84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小军	20.00	2,162,936.03	400,000.00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白小军	20.00	2,233,203.96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韦金南	1.00	100,679.33		宣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张旌升	20.00	2,642,442.07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赵彦清	1.00	50,270.63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合计		117,212,554.78	134,070,103.25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5,673,096.92	465,910,788.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2,291,130.44	463,995,631.00
其他业务收入	3,381,966.48	1,915,157.16
营业成本	242,247,185.27	248,672,437.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2,191,481.41	247,958,268.78
其他业务成本	55,703.86	714,168.77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药	542,291,130.44	242,191,481.41	450,200,311.41	233,933,832.51
机械制造			2,433,584.77	2,233,668.01

电力			11,361,734.82	11,790,768.26
合计	542,291,130.44	242,191,481.41	463,995,631.00	247,958,268.78

本年制药发生额中，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879,891.81 元，营业成本为 128,735,078.70 元。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357,328,867.69	94,461,025.56	259,586,155.13	85,806,344.68
湖南地区	38,082,370.94	18,995,377.15	42,922,698.99	21,812,441.42
四川地区	146,879,891.81	128,735,078.70	150,125,042.06	128,548,714.42
山西地区			11,361,734.82	11,790,768.26
合计	542,291,130.44	242,191,481.41	463,995,631.00	247,958,268.7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16,063,867.90	2.94
石家庄市康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4,371,735.85	11.80
河北同汇医药有限公司	32,664,103.77	5.99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14,070,000.00	2.58
云南健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92,452.83	3.72
合计	147,462,160.35	27.03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15.00	39,975.23	见本报表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081.71	1,393,189.25	见本报表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884,763.25	639,933.32	见本报表附注三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228.98		
合计	3,062,888.94	2,073,097.80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47.7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税费增加。

由于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明细，故将该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单列。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4,476.16	3,482,580.28

差旅费	3,426,529.40	6,647,303.09
运输费	2,198,069.50	3,015,990.11
广告费	341,354.00	1,437,981.00
交际应酬费		413,942.97
通讯费	6,931.20	121,655.70
车辆费	38,197.00	47,142.22
办公费	120,287.45	798,641.88
会务费	113,730.00	3,116,984.57
物料消耗	264,785.97	409,797.89
邮寄费	116,183.50	122,787.60
市场开发维护费	4,050,600.00	806,664.58
其他	20,888.41	1,296,782.04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63,885.58	
合计	22,315,918.17	21,718,253.93

由于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明细，故将该公司销售费用单列。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8,379,485.93	18,227,820.15
职工薪酬	25,330,030.25	30,914,359.22
折旧费	24,455,081.89	25,102,048.25
差旅费	4,593,113.86	3,003,028.68
交际应酬费	4,194,690.07	3,447,031.87
办公费	2,708,224.44	2,762,324.78
水电及房租	2,115,727.71	2,510,829.70
地租	2,014,633.00	500,000.00
修理费	1,133,962.82	5,481,787.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70,051.56	1,085,966.88
税金	1,554,352.71	1,200,159.15
无形资产摊销	2,629,152.48	10,347,094.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83,301.50	225,234.00
开办费摊销	493,351.36	
存货损失	32,281,594.31	118,901.32
其他	4,000,543.36	16,310,857.81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83,451.10	
合计	170,420,748.35	121,237,443.20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了 4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存货报损增加。

由于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明细，故将该公司管理费用单列。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0,550,054.14	41,892,436.81
减：利息收入	211,520.98	139,343.69
汇兑损益		3,555.19
手续费及其他	73,248.82	304,559.75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83,701.97	
合计	34,795,483.95	42,061,208.06

由于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明细，故将该公司财务费用单列。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0.00	19,350.00
合计	2,650.00	19,350.0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155,677.42	9,162,858.95
存货跌价损失	-1,468,968.62	3,988,963.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063,441.95	32,319,254.84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19,006,523.61	
商誉减值损失		4,876,142.58
合计	81,756,674.36	50,347,220.33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了 62.39%，主要原因是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950.00	911,800.25	30,9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50.00	911,800.25	30,95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9,793.43	867,343.85	99,793.43
政府补助	50,000.00	971,039.60	50,000.00
罚款及赔偿收入		3,000.00	
其他	27,978,249.54	400,756.97	27,978,249.54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327.67		464,327.67
合计	28,623,320.64	3,153,940.67	28,623,320.64

由于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明细，故将该公司营业外收入单列。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术创新奖励款	50,000.00

本年“其他”发生额较大的原因是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本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解除，原确认的预计负债 27,600,000.00 元进行了转回。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8,721.70	187,749.50	398,72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8,721.70	187,749.50	398,721.70
预计负债			
对外捐赠	25,400.00	188,000.00	25,4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43,750.00	391,792.59	42,750.00
价格调控基金	22,105.28	15,853.53	
其他	4,935,333.63	3,270,854.85	4,935,333.63
合计	5,425,310.61	4,054,250.47	5,402,205.3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193,897.33	18,845,215.07
减：递延所得税调整	9,630.38	126,061.42
合计	25,184,266.95	18,719,153.65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4	0.1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3	0.03	0.01	0.01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9,226,740.61	2,328,376.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069,940.36	-505,04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156,800.25	2,833,423.68
年初股份总数	4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14	0.0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03	0.0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03	0.01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827.54
小 计		-21,827.54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21,827.54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客户销售保证金	8,427,526.46	14,815,345.32
政府专项拨款	50,000.00	2,601,039.60
存款利息收入	211,520.98	139,343.69
其他	813,300.69	206,378.93
资金往来	18,777,917.44	16,401,591.80
合 计	28,280,265.57	34,163,699.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8,246,392.26	9,344,907.77
退客户销售保证金	1,723,200.00	10,226,175.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6,100,000.00
办公费	4,030,110.36	4,103,143.41
交际应酬费	4,104,281.47	3,761,976.43
会务费	266,840.00	3,122,414.00
水电房租	2,145,919.48	2,334,741.21
宣传费	376,234.00	2,265,041.62
运输费	2,315,088.00	1,148,809.10
修理费	564,762.58	145,466.44
其他费用	7,593,656.64	6,603,437.98
资金往来	131,691,327.96	24,726,734.02
合计	163,057,812.75	73,882,846.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3,639,715.48	
血液制品技术改造工程拨款		8,000,000.00
合计	3,639,715.48	8,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562,465.48	
合计	1,562,465.4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09,409.04	-40,000,727.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233,512.84	50,347,22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43,946.06	43,451,874.26
无形资产摊销	2,629,152.48	10,347,09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3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42.30	-906,80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914.00	182,74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0.00	-19,3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50,054.14	41,892,43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740.9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0.38	-126,0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1,639.09	-18,222,73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9,666.17	58,842,84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58,230.17	-34,125,358.84
其他	36,028,3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186.89	111,864,92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08,310.41	55,622,420.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622,420.44	8,266,52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4,110.03	47,355,899.44

本年由于未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未进行现金流量表合并，故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10月25日的净利润-36,028,344.98元冲减列入其他项下。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5,008,310.41	55,622,420.44
其中：库存现金	2,605,789.36	1,947,94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02,521.05	53,674,47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8,310.41	55,622,420.4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31,908.46

（四十五）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由于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由法院受理破产，本年未合并其

资产负债表,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转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未分配利润的“其他”项下 123,177,283.41 元。

本期因合并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资本公积 2,755,537.96 元,未分配利润-1,946,065.47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山西省河津市	史志珉	生产销售:冶金焦、铝锭、洗煤、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供电;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亿元人民币	11387280-9	29.11	29.11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史珉志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煤振兴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7672693-3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933512-4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387410-X
山西振兴集团机械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7251032-6
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783030-5
振兴集团河津达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8853574-7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74354230-2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0301211-2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661466-9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55510-3
--------------	----------	-----------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310,705.67	81.9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2005年之前为当时的子公司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了贷款担保。在三九企业集团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过程中，本公司于2005年6月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将公司所持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之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三九企业集团签订了由三九企业集团回购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本公司不再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控制；2006年12月，在重组双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约定下，本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三九企业集团将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托管给深圳市天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享有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权益，不再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2009年4月10日，三九企业集团、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本公司签订了《有关三九宜工生化有关问题的协议书》，约定与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决，三九集团不再承担责任，协议签订后，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天茂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终止了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托管，经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该公司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09年4月，本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之后，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偿还。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振兴集团天津达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58,719.02
小 计			12,958,719.02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317,506.79
小 计			5,317,506.79
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51,569.21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19,378.96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399,797.41	17,428,322.9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29,765.10	57,000,000.00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15,154.47	5,915,154.47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8.95	2,088.95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00,000.00
小 计		24,446,805.93	102,916,514.58

七、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本公司	担保责任纠纷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32,870.54	中止审理

公司 2009 年度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04) 宜中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因本公司向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息共计 30,732,870.54 元。由于江西长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破产且破产案件尚未终结, 原告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能否受偿及受偿数额暂不能确认, 本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也不能确认, 因此,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该案尚未恢复审理。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下列单位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本金	备注
一、子公司		2,922.34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90.00	2004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1,199.00	2004 年 12 月 23 日-2005 年 12 月 22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60.95	2005 年 2 月 13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472.39	2003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700.00	2003 年 6 月 25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
二、其他公司		44,942.52	
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90.79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16,551.73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4,700.00	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息合计剩余 3500 万元未偿还
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0,4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8822 万元
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3,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47,864.86	

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中，本金 2371.39 万元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经法院判决，此项担保可能会产生的损失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原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方案尚未通过，上述担保可能导致的损失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原担保本金为 12038 万元，2010 年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全部债务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部分债务已经偿还，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本息合计剩余 3500 万元未偿还，经本公司向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本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已涉及诉讼，201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竞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股权系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因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其承担，本公司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并且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损失抵偿方案，故此本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陆续收到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等宜工业务债权人诉本公司履行还款责任的民事判决书，涉及金额约 4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转让，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接收并控制上述标的资产，并于 2009 年将标的资产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向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 20090064 号《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转让协议》及 20090064 号《江西省产

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上述诉讼标的应由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的最终承接方宜春重工有限公司（由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承担，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申请变更或追加原告、协助原告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最终承接方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衔接等方式解决了部分纠纷，并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对其他诉讼事项进行处理。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改善措施：

1、本公司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母公司自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出后，无主营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9041.30 万元；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 19417.34 万元，其中：本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借款本金 16495 万元，债权人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借款中本金 8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35,878,703.21 元履行还款责任，子公司湖南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欠银行借款 2371.39 万元于 2011 年被债权银行诉至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审理完结。

（2）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全部解除，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大额借款提供担保，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后已质押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依法拍卖。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尚无法预计。

（3）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受煤炭资源整合的影响，主要供应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原煤供应短缺，外购原煤成本过高，如发电上网销售则不经济；主要客户山西振兴铝业有限公司因电解铝市场原因而停产改造，不能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原因，该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停产，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

2、改善措施：

（1）针对逾期借款，本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就债务重组条款进行协商。

（2）针对对外担保责任，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其承担。根据本公司与振兴集团

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协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将投资性资产进行变现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担保责任问题。

(3) 针对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连续停产的困境，本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主要原煤供应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其电解铝改造期间对电业公司造成的损失，执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价格优惠条款，按签定的供应合同原煤市场价格 30% 的最低优惠价格向电业公司提供原煤，进行弥补。

同时，本公司了解到：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基本结束，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预计 2011 年将能够拥有煤矿综采权，并实现采煤机械化生产，届时，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原煤供应将得到充分保证。

(4) 本公司加大了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速度，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已拥有 6 户单采血浆子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得到了保障，同时加强自主研发的投入，设立了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为后续增长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前提而编制。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 101,490,18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60,894,108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 2.426 股的对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73,216.02	65.28	163,173,216.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87,513.29	34.72	5,625,080.86	6.48	81,162,43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9,960,729.31	100.00	168,798,296.88	67.53	81,162,432.4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96,672.99	99.50	153,096,672.99	93.87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391.35	0.18	17,363.48	6.00	272,02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043.09	0.32	103,213.04	19.81	417,830.05
合 计	163,907,107.43	100.00	153,217,249.51	93.48	10,689,857.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342,743.23	91.42	4,760,564.60	74,582,178.63
1—2 年	7,000,030.00	8.07	420,001.80	6,580,028.20
2—3 年	240.00		14.40	225.6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44,500.06	0.51	444,500.06	
合 计	86,787,513.29	100.00	5,625,080.86	81,162,432.4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9,151.35	99.92	17,349.08	271,802.27
1—2 年	240.00	0.08	14.40	225.6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89,391.35	100.00	17,363.48	272,027.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1,914,866.02	1,914,866.02	100.00	担保赔偿支出，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工程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永立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2,350.00	78,252,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73,006,000.00	73,00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3,173,216.02	163,173,216.0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82,276,225.81	1 年以内	32.92
深圳市永立信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8,252,350.00	5 年以上	31.31
深圳市双实物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3,006,000.00	5 年以上	29.21
宜春工程部	资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00
云南力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赔偿支出	非关联方	1,914,866.02	1-2 年	0.76
合计			245,449,441.83		98.20

(4)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东昕制药公司	往来款	231,772.50
江西双实珠湖医药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442,429.42	41,442,429.42		41,442,429.42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006,523.61	84,006,523.61		84,006,523.61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7,692,646.22	227,692,646.22		227,692,646.22
合计		368,118,613.04	368,118,613.04		368,118,613.0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70.42	19,006,523.61	19,006,523.61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65.216	26,708,920.21	26,708,920.21	

合计		45,715,443.82	45,715,443.82
----	--	---------------	---------------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46,691.36	14,908,756.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296,491.19	1,924,73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73.44	12,790.08
无形资产摊销	624,371.28	624,3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1,402.38	16,219,15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03,621.88	12,952,47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52,059.92	-5,365,036.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384.97	3,077,25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0,710.06	213,997.9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3,997.95	267,018.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712.11	-53,020.93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77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9,793.4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722,61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8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222,765.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4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210,622.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682.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69,940.3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56,800.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03	0.03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9%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8%	0.01	0.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跃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